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 (Tel) : 86-10-65219696 传真 (Fax) : 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海科技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正海科技有限	正海科技的前身，烟台正海科技有限公司
正海集团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正海科技的股东
正海一号创投	烟台正海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海科技的股东
烟台佐海创投	烟台佐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海科技的股东
正海网板	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睿钛鸿	深圳睿钛鸿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更名为深圳睿钛鸿科技有限公司，正海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嘉兴佐海	嘉兴佐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海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嘉兴佑海	嘉兴佑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海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563 号《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967 号《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969 号《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大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970 号《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079 号

致：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

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秘波海、正海网板、睿钛鸿、嘉兴佐海、嘉兴佑海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57939196X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自军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触摸屏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相关产品、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正海科技有限于 2011 年 7 月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正海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正海科技有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黄光制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秘波海，实际控制人为秘波海，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黄光

制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893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533,277.99 元、14,937,708.59 元、42,548,416.19 元及 30,730,323.6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触摸屏及相关产品；太阳能相关产品、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

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经营管理职能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已经过验资程序，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正海科技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正海科技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秘波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黄光制程膜结构电容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7.0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秘波海。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海集团、正海一号创投、烟台佐海创投、曲祝利。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刘自军、袁军、王朝立、迟志强、王涛、张超、李宏杰（独

立董事）、朱炜（独立董事）、王漪（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许月莉、任润萍、徐茂准；

发行人除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石坚利、丁学工、杜华栋。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上海正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正海京宝来珠宝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寄卖有限公司、烟台正海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郡正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Zhenghai Magnetics Europe GmbH、正海磁材日本株式会社、正海磁材韩国株式会社、Zhenghai Magnetics North America, Inc.、Zhenghai Magnetics Southeast Asia Sdn. Bhd.、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重庆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典当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思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业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昆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启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海网板、烟台正洋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正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佰年正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银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致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坤谦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上海众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济南林香投资有限公司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睿钛鸿、长沙睿鸿科技有限公司、王泊可、丁鸿泰、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邹贵铨、杨春、烟台祥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正海集团山东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京宝来珠宝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磁材有限公司、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大郡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大郡晟誉驱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大郡晟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海正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烟台正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领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佑海、嘉兴佐海、烟台市海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亿海睿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拟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黄光制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

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拥有 56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内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域名，发行人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重大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合计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变化的原因如下：

- 1、因原股东睿钛鸿退出，其委派的2名董事丁鸿泰、王泊可辞职；
- 2、发行人为申请上市及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的需要，新增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
- 3、原财务总监杨春因其个人原因辞职，新聘任石坚利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理由如下：（1）睿钛鸿委派的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在任职期间内的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与其他董事始终保持一致；新增董事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包括董事长刘自军以及董事袁军、迟志强在内组成的核心决策团体始终未发生变化，睿钛鸿委派的董事离职不会对董事会表决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增选三名独立董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3）发行人包括刘自军、袁军、王朝立、杜华栋、丁学工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均已超过5年，始终保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4）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稳定且业绩持续增长，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税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而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2、行政处罚”部分。

2、税收滞纳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存在因补缴税款产生过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滞纳金缴纳时间	滞纳金缴纳金额（元）
增值税	2017.12.1-2017.12.31	2021.4.1	115,468.33
	2018.4.1-2018.4.30	2021.4.1	49,801.90
	2018.12.1-2018.12.31	2021.4.1	39,809.98
	2019.3.1-2019.3.31	2021.4.1	36,247.96
	2019.12.1-2019.12.31	2021.4.1	49,027.87
	2020.12.1-2020.12.31	2021.4.1	5,58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12.1-2017.12.31	2021.4.1	8,082.79
	2018.4.1-2018.4.30	2021.4.1	3,486.13
	2018.12.1-2018.12.31	2021.4.1	2,786.70
	2019.3.1-2019.3.31	2021.4.1	2,537.36

	2019.12.1-2019.12.31	2021.4.1	3,431.95
	2020.12.1-2020.12.31	2021.4.1	391.13
印花税	2017.12.1-2017.12.31	2021.4.1	238.38
	2018.12.1-2018.12.31	2021.4.1	165.18
	2019.12.1-2019.12.31	2021.4.1	176.65
	2020.12.1-2020.12.31	2021.4.1	14.57
合计			317,254.45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其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发行人作为纳税人在报告期内无未申报信息，未受到过重大税收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征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税务罚款以及税收滞纳金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逾期未缴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领取的重要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项目环评及验收

(1) 已建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烟开城[2011]37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触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烟开环表(2021)58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烟开环表(2021)59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种类	认证对象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认证时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ISO 14001:2015	电容触摸屏传感器及模组的设计和制造	初始注册日期为2012年8月9日，有效期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3、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烟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无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的年使用量未达到 10 吨，无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0057939196XA001Y	2020.7.8-2025.7.7

4、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处理危险废物申领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完成了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另外，发行人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合同，尚在履行中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排污达标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6、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减震装置等，该等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7、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智能触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	48,618.68	48,618.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2.92	5,762.9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2,381.60	62,381.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赋码）号
1	智能触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9-370672-04-01-9560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09-370672-04-01-47679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触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触控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购置新的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已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署《投资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以南、三亚路以东，B-33号小区，面积约6.67万平方米（约100亩），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发行人需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并按国家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虽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已有合理的进度安排。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黄光制程膜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业务领域战略目标为在车载、工控、中大尺寸应用等领域成为业内排名前列的一流厂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海关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向发行人出具烟关缉违字(2018)00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发行人在未办理C42317150356手册料件结转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该手册项下保税料件制成品手机触摸组件5600片以其办理的C42318150615号手册申报出口，报关单号为42202018000099943，涉案制成品折合保税料件导电性薄膜98.264平方米，价值2.08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于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手续的行为应当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对发行人的罚款金额不足货物价值5%，属于罚款金额较小的情形。另外，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依照规定办理结转手续的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税务行政处罚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烟台税稽一罚[2020]5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发行人业务员用于报销的深圳市智通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合计3,450.48元，税额合计103.52元）系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相应完善了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上述法定处罚标准，发行人本次的罚款金额 500 元，处罚金额较小。2021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其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重重大税收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能够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关文件能够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遭受过重重大税收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因消防安全问题被责令整改

2021 年 6 月 2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发行人下发了烟开消限字[2021]第 0284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发行人存在“9.厂区内部分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无电器产品的线路定期维护、检测记录，无燃气用具的管路定期维护、检测记录；10.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问题而被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公司确认，针对消防安全问题，发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敷设电器产品线路；安排专人对电器产品线路、燃气用具管路进行维护、检测，并作出相应记录；按照标准完善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2021〕第 0949 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消防安全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复查合格。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之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并不属于上述规定列举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公安消防大队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2021 年 8 月 2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止在消防安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完成了整改，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上述消防安全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消防大队要求发行人限期整改的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本

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涉及的法律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意见。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肖朋朋：

黄浩：

王肖东：

2021年12月17日